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规字〔2018〕4号

关于印发《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现将《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一) 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指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是指经区党工委、办事处同意批准设立，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三) 每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总额40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实行综合使用。

(四) 根据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区党工委、办事处的工作部署，可增设新的发展专项资金，新的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纳入本办法管理。

(五) 区农社局、经信局、发改局分别制定的有关产业扶贫资金《实施细则》或子项目，纳入本办法管理。在各《实施细则》或子项目中，不特设专项扶持资金额度，各《实施细则》或子项目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000万元。由区农社局、经信局、发改局每年在编制财政预算时，按实际情况设立各《实施细则》或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额度。

(六)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项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二、管理职责及分工

区农社局、经信局、发改局分别是农业、工业、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分别具体拟定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或子项目；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各《实施细则》或子项目预算；分别受理农业、工业、服务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审核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组织项目评审；分别制定农业、工业、服务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跟踪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受理并解答申请使用单位的咨询。

区财政分局是专项资金的拨付、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引入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追踪。

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三、扶持对象、使用范围和扶持方式

（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在西区登记注册且主要经营活动在西区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企业。

（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各《实施细则》或子项目的扶持范围和条件进行扶持。

（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贴（补助）、奖励等方式进行扶持。

四、申报审批及拨付

（一）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可向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扶持申请。区农社局、经信局、发改局分别对项目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后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在西区办事处网站进行

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农社局、经信局、发改局分别拟订专项扶持资金方案报区党工委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分局办理拨付手续。

（二）产业扶持资金的申请资料提交内容详见各《实施细则》或子项目。

五、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

（一）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补贴（补助）或奖励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取得扶持资金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1.申报项目文件、材料弄虚作假的；
- 2.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侵占或者挪作它用的；
- 3.拒绝或不配合区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
-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区财政分局将不定期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六、本办法于2018年修定，由西区农社局、经信局、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原《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办字〔2015〕9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

（共印8份）